

2018 年度

(原) 厦门市安全生
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执行情况。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3) 承担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较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

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组织和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和执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6) 依法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纠正违章违规行为；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指导企业查找事故隐患并督促隐患的整改；参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调查和处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一般事故；负责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和复查。

(7) 承担全市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重大危险源场所（设施）的安全评估、辨识登记、数据建档等工作；协助对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场所（设

施) 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指导存在事故隐患的企业进行整改, 为重大危险源及其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场所(设施) 的应急处置提供信息及技术服务; 开发、建立、维护全市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监控及事故应急预警信息系统并负责实施动态管理; 承担重大事故现场处置技术指导与事故调查的技术原因分析、鉴定工作。

(8)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并督促实施安全生产科技规划,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推广, 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9) 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 室及 2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财政全额拨款	17	15
厦门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43	42
厦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1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围绕“一条”工作主线，突出“六个”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十八项”目标任务，强化“三项”保障措施，坚决遏制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争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良好的城市安全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一条”工作主线——坚决遏制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开展落责任、控风险、治隐患、严监管、遏制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作，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截至12月10日，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21起、死亡81人，同比去年分别上升13.9%、下降22.1%，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二）突出“六个”工作重点——落责任、深改革、控风险、治隐患、严监管、促发展

1、高度重视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市委常委会4次、市政府常务会4次、市政府专题会8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办召开20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裴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在常委会上贯彻落实党

中央、省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的议事日程，推动“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批示指示，经常深入安全生产第一线开展调研、检查和指导，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精准治安”。庄稼汉市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领导安委会工作，亲自研究安全生产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安全生产重大工作，推动“三个必须”、“双重预防机制”、“城市安全发展”的贯彻落实，亲自过问和推动我市“油改气、软换硬”工程，对发生在辖区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和组织应急救援，要求全面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经常深入生产第一线调研、检查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进行批示和指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强多次主持召开安委会例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等重点工作，带队深入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早抓小，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2、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办、国办颁发《规定》后，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规定》要求，明确由常务副市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求尽快出台我市《实施细则》，为此市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多次专题研究拟制厦

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黄强常务副市长 10 月 18 日召开专题会进行审议并作了修改完善，庄稼汉市长 10 月 25 日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裴金佳书记 11 月 14 日召开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实施细则》并以两办名义印发。为推进《规定》贯彻实施，市委办公厅明确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组织部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宣传部牵头抓好宣传报道，多家主流媒体报道了我市做法。

3、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市安委办印发《关于推进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围绕抓好 69 项重点任务和 100 个成果清单，各区、各部门积极推进，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亟需破解的突出问题，着力从体制、机制角度入手，研究堵塞监管漏洞、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制度和措施。9 月 26 日，市两办印发全市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加强基层网格化建设，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机制及联动平台，提升村居安全生产预警处置效率，对此市综治部门、厦门日报进行了宣传肯定。

4、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市安委办 1 月中旬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部署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对全市许可发证的 36 家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63 家涉及粉尘涉爆冶金、有色等行业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目前，63 家工贸行业粉尘防爆风险辨识，36 家危化品生产、仓储、经营企业的风险分级已全部完成。重视在极端天气通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向企业发送提示短信 53900 余条。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对危化品生产企业推行“一图一卡一册”管理，象屿保

税区、火炬高新区等单位通过组织智力竞赛、技能比赛增强安全意识，初步探索安全生产事故由末端治理转变为源头管控目标。

5、强化综合监管。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巡查考核、检查督促作用，在抓大事、推动遏制重特大事故上创新思路、积极作为。对6个区、23个市单列考核单位下达2018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8月份市安委办成立5个工作组对各区各部门进行上半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暨重点工作督查。结合迎接上级考核督查，市安委办同步组织对各区各部门检查督导，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大型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检查和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和建筑施工综合整治等多次专项行动，推动部门联动、落实齐抓共管。

6、积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坚持早谋划早部署，认真落实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工作。市政府今年第34次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市安监、建设、交通、市政、旅游、公安、消防、国土、属地政府等部门推动城市发展的安全生产职责。认真研究论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排查，加强对全市许可发证的36家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督促管控。截至10月底，“软换硬”工程（更换燃气胶管和减压阀）全市餐饮用户27127户全部完成、居民用户完成416202户（占比85.14%），全市在餐饮行业非法使用醇基燃料的2281个用户实现“清零”、没有发现“回潮”，保障了城市燃料环境的安全。市安委办

组织起草了我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后，黄强常务副市长12月10日召开专题会进行审议并作了修改完善，提交市政府常委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印发。

（三）全力推进“十八项”目标任务——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成效

1、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年度工作。市安委会根据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为使各区、各部门更好的掌握年度工作重点，对安委会年度工作内容、要点、办法和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梳理，提出了内容简洁，重点突出的“兴文化、深改革、落责任、控风险、治隐患、建网格、强监管、严执法、抓应急、促发展”10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展开。

2、突出控风险、治隐患、防事故工作重点。市政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领导小组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部署开展“查风险、治隐患、防事故”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工作。为深刻吸取莆田“5·4”事故教训，迅速部署在全市大型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市燃气、粉尘涉爆、消防、旅游、海上交通等28个重点领域、6个专项领域，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市各区、各部门共出动8.8万多人次、检查各类单位和场所7.6万多家，组织整改各类隐患5.2万余项。

3、扎实抓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今年以来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国家应急管理部先后10次到我市进行督导检查调研，市安委办7次对各区、市直部门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列出清单、分解任务、制定

预案、明确责任、狠抓整改，实现闭环管理。8、9月份，市安委办组织开展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组织各区各部门梳理去年以来上级对我市综合性检查情况，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再次组织检查验收。10月25日，庄稼汉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专门对省安委办两年巡查口头反馈的问题隐患进行研究部署。市安委办迅速分解任务，明确整改责任部门，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

4、开展年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12月3日，市安委办印发《厦门市年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年底这个特殊时段，自即日起到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25个重点行业领域为期1个月的年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5、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管控。春节前专门印发通知加强对不停产不停工企业的安全监管；“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前印发通知要求针对节假日安全生产活动频繁、人流车流量增多的特点做好防范工作；暑期、汛期都专门发通知要求各级针对夏季高温、台风暴雨等特点规律，督促各级抓好针对性防范。

6、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保障。针对重大活动，尤其是在我市召开第十四届海峡旅游博览会、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一届厦门国际动漫节、2018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等，市安委办专门发布通知，要求各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市安监局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部门联动、落实齐抓共管。

7、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从5月份开始，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专题调研，召开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执法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宣传周”活动，推动安全生产承诺、信用档案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设。海沧区检查渔船 500 多艘次，拆解了 383 艘“三无”涉渔乡镇船舶。湖里区实现了行政复议零撤销、行政诉讼零败诉目标。截止十一月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部门组织执法检查 47929 次、查处一般隐患 34737 项、行政处罚 7752 次、行政处罚金额 3317 万元。

8、全面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在全市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专项治理。8 月 26 日，黄强常务副市长专题召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暨巡查工作部署会，提出具体要求。由市消防部门牵头组织经信、市政、执法、质监、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对餐饮娱乐、学校、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防控对象开展检查督促，及时消除隐患。海沧区清理住宅楼道违规存放电动车、摩托车 577 辆；集美区在 10 个不放心区域安装感烟报警器和灭火装置 14996 个；思明区组织 26 所学校 3 万余名师生开展消防培训，推动 16 个社区顺利通过省消防安全示范社区考评验收；同安区对人员密集场所、沿街店面、九小场所、学校进行全覆盖排查，共发放 5000 多份消防安全宣传单，张贴 1000 余张海报。

9、抓紧抓好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通过召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等措施推进整治工作。组织 400 多名安监系统干部和企业骨干参加业务培训提升素质。在“9.8”投洽会、中秋、国庆和“互联网+赛事”等

重要时节，重点检查检查 62 家危化品企业，督促整改问题和隐患 90 条。湖里区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志愿者进企业传授安全文明法宝”活动，11 次组织专家 67 人（次）深入到危化品企业一线检查指导；同安区查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38 起，抓获涉案嫌疑人 38 人，行政拘留 34 人。

10、组织开展工贸行业粉尘防爆安全专项治理整治。积极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工作，完成了 200 多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开展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运行情况检查，召开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宣贯会，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控，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翔安区通过检查记录不良行为的企业达到 20 家；海沧区对 196 个区属在建工地进行检查，查出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774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73 份。

11、加强建筑施工专项整治。制定《厦门市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组织巡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 1121 个，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5240 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571 份，通报批评参建企业 11 家，对 165 家次企业记录不良行为记录，集体约谈巡查中被记录不良行为的企业负责人 250 人次。

12、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立案查处 3328 起，查处超限运输行为 379 起，督促相关企业排查问题隐患 265 个。市交警支队坚持每月通报“逢六逢九”统一行动、“五类十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摩

托车大货车查处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民随手拍·晒交通陋习”活动。

13、开展水上安全专项整治。组织检查渔船 642 艘次，巡查渔港 76 次；组织 55 家航运企业进行自查自纠，现场检查船舶 271 艘次，发现各类缺陷 918 个、滞留船舶 8 艘；开展港航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危货企业和客运码头进行检查。

14、重视抓好职业健康执法年工作。印发《厦门市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开展“第 16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召开全市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现场会，在《厦门日报》《厦门晚报》，以及车载移动终端出专版和宣传片，发布《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增强全民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积极性有效性。同安区重视做好防暑降温慰问检查工作，通过工会组织为 117 家单位 4 万名职工发放防暑降温慰问品。

15、加强地铁项目及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针对我市地铁施工系重大民生工程，对 5 月 10 号五缘湾地铁施工人员死亡事故，市安委办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紧急研究部署地铁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牵头会同建设、轨道集团等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地铁施工专家赴地铁施工现场指导。印发加强地铁项目及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等通知，挂牌督办湖里区事故调查工作。

16、依法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根据应急管理部通知精神，开展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工作，严肃查处持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了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放

和信息查询。集美区组织排查特种作业操作证已检查企业1307家1931人次，认真清退处理无证上岗、假证上岗人员。翔安区安监局会同公安、建设、质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17、狠抓应急演练和保障工作。市安委办组织21个部门在地铁1号线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重点检查应急救援、现场警卫、医疗救护、应急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情况。1-9月，各区、各部门根据工作特点，全市共开展各类应急演练3405场，有92万人（次）参加演练，目前整合了全市各级及民间“1+3+6+18+3”模式的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强化了市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和救援职能。

18、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根据市政府安委会部署安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现自2016年以来对我市各区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重点围绕八个方面共58项内容进行，成立两个巡查组，10月15~24日，分别入驻思明区、湖里区和象屿、火炬两个管委会开展巡查，采取听取汇报、走访、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区政府、乡镇、街道和企业进行巡查，全面深入地了解掌握实情，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督促各级把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巡查结束后，将两个巡查组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各区，督促各区迅速整改。

（四）强化“三项”保障措施——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宣传教育

1、加强组织领导。重视通过党组会、局务会、中心组学习等办法措施，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加强班子建设，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主业主责，多用人格的力量激励部属，发挥好“头雁”效应。认真做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党组定期研究工作情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聘请市委讲师团专家专题授课，重视完善系列管理制度，依照工作标准要求自查自纠，及时化解工作矛盾，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取得明显实效，没有发现意识形态方面明显问题的人和事。

2、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党性教育、从严治党和清正廉洁等工作，通过局领导授课，走出去、请进来教育等方式，加大干部职工教育力度，发挥文明建设、绩效评估、综合治理等“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机构改期间，“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3、加强宣传教育。重视开展“安全生产月”、厦门市“业安工程”、征集“最美安全生产代言人”等活动。借助《厦门日报》、广电高清机顶盒开机海报、FM107 经济交通广播等平台拓宽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制作周讯 49 期，发布宣传微信 46 期、信息 4463 条。全市开展现场宣传 5364 场次，参加活动 1178209 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5416985 份，有效营造优化了工作氛围。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00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84.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14.5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87.12	本年支出合计	2,739.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10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8.6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0.64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45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3.10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75.7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2.9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7.4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4.43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3,202.22	合计	3,202.22

收入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87.12	3,002.51	0.00	0.00	0.00	0.00	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5	188.52	0.00	0.00	0.00	0.00	79.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79.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7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52	1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1	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1	1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60.00	2,754.43	0.00	0.00	0.00	0.00	5.57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760.00	2,754.43	0.00	0.00	0.00	0.00	5.57
2150601		行政运行	2,051.00	2,045.43	0.00	0.00	0.00	0.00	5.57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648.05	6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类 款 项		合计	2,739.12	2,212.04	527.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2	185.99	79.0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3	0.00	79.0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3	0.00	79.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9	18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1	127.9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14.54	1,966.49	448.05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414.54	1,966.49	448.05	0.00	0.00	0.00
2150601		行政运行	1,966.49	1,966.49	0.0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0.00	30.7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98.32	0.00	398.32	0.00	0.00	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19.03	0.00	19.03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8	185.98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7	59.57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03.69	2,403.69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2.51	本年支出合计	2,649.25	2,649.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7.39	407.3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12	基本支出结转	142.96	142.9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4.43	264.43	0.00
总计	3,056.63	总计	3,056.63	3,056.63	0.00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649.25	2,201.20	44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9	185.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9	185.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1	50.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	7.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1	127.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7	59.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	11.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6	17.0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	3.18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03.70	1,955.65	448.0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403.70	1,955.65	448.05
2150601			行政运行	1,955.65	1,955.65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0.00	30.7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98.32	0.00	398.32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19.03	0.00	19.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64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201.20	1,969.05	23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89	1,904.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99	251.9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1.01	531.00	0.00
30103	奖金	713.16	713.1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4	8.1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2	42.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91	127.9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9.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3	20.2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49	135.4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0	33.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58	0.00	224.58
30201	办公费	9.83	0.00	9.83
30202	印刷费	3.04	0.00	3.04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39	0.00	0.39
30205	水费	0.49	0.00	0.49
30206	电费	12.53	0.00	12.53
30207	邮电费	18.28	0.00	18.28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6	0.00	12.96
30211	差旅费	4.55	0.00	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27	0.00	6.27
30213	维修(护)费	3.12	0.00	3.12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47	0.00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5	0.00	3.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1.60	0.00	5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	0.00	2.04
30228	工会经费	30.99	0.00	30.99
30229	福利费	3.86	0.00	3.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7	0.00	10.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5	0.00	4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	0.00	5.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6	64.16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6	64.1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7	0.00	7.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9	0.00	7.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9	0.00	0.2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85.47
(一) 支出合计	2		20.49	(一) 行政单位	23	103.2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6.27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82.2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77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77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8
3. 公务接待费	7		3.4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3.4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3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4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部门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非财政性资金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1	289.50	289.50	0.00	0.00	178.21	178.21	0.00	178.21	178.21	0.00
货物	2	127.40	127.40	0.00	0.00	16.21	16.21	0.00	16.21	16.21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162.00	162.00	0.00	0.00	162.00	162.00	0.00	162.00	162.00	0.00

注：1. 本报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报“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即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10 万元，本年收入 3,087.12 万元，本年支出 2,739.1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3.10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3,087.1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45.24 万元，增长 4.9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002.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84.6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2,739.1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67.80 万元，增长 1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12.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9.05 万元，公用支出 242.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7.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0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43 万元，增长 12.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4 万元，增加 18.2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退休待遇逐年增加。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保也逐年增加。

(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0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51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投入需要逐年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1.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9万元，同比下降5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6.27万元，主要用于跟随应急管理部赴英国参加行政管理学习培训。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9.42%，主要是：因公出国的时间跨度及地点不同，费用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0.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29%，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3.4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及省局对我市的检查和调研、兄弟省市单位来厦学习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30批次、接待总人数246。与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3%，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绩效考评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了 14%，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